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就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通过EMS送达的（2022）粤民终1734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2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判决显示公司在95140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2642777.8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广东高院上述判决属于公司2022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2021年度，公司已经就该案件根据一审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536,534,106.56元。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律师、年审会计师意见，公司决定以二审判决涉及的赔偿责任以及应承担的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对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2022年度合计补提预计负债422,295,801.93元。最终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高院二审判决属于公司 2022 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期后调整事项，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共计 422,295,801.93 元，预计由此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295,801.93 元，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结合律师、年审会计师意见，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422,295,801.93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说明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